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

###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達成復牌條件 及 恢復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股東於暫停買賣期間的支持向彼等表示感謝。

### **背景**

本公告乃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復牌條件的進展。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同人融資作為本公司就復牌的財務顧問，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復牌的第21項應用展開相關盡職調查步驟，其涵蓋期間自本公司股份交易暫停日期起至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應本公司要求，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年業績，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恢復。

### **達成復牌條件**

應聯交所要求，以下復牌條件須獲上市科信納，並於股份恢復買賣前達成：

- (i) 顯示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充足營運或資產(「**第一項復牌條件**」)；
- (ii) 處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資格問題及有關資格之相關原因(「**第二項復牌條件**」)；
- (iii) 顯示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其上市規則責任(「**第三項復牌條件**」)；及
- (iv) 向市場公佈本公司之所有重要資料(「**第四項復牌條件**」)。

## 達成第一項復牌條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b>271,287</b>	59,719	14,847
毛利	<b>85,966</b>	21,073	5,831
年內溢利／(虧損)	<b>31,043</b>	(145,039)	(14,390)
總資產	<b>207,986</b>	157,852	284,713
淨資產	<b>158,500</b>	132,180	271,369

### 充足營運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已重估其業務計劃、資源及於多項業務活動中的承諾。

依託：

- (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時尚配飾業的豐富相關經驗；
- (ii) 於業內的龐大客源；
- (iii) 本集團於業內的聲譽；
- (iv) 本集團近年於電子商務及網上交易業務方面發展的技術實力；及
- (v) 透過收購事項獲取的網絡基礎設施，

本集團重振其時尚配飾業務，將傳統CDM銷售業務及零售以及分銷業務打造為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而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為包括多種零售及批發渠道在內的綜合業務模式。

按照重振規劃的第一階段，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透過收購事項獲得網上批發平台連同互聯網基礎設施。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自此，本集團開始主要通過網上渠道(即網上批發平台)在批發市場銷售專注於B2B的時尚配飾產品的業務，並開啟重振時尚配飾業務之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當時主要包括批發市場的網上批發平台及線下批發渠道)產生收益約51,3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5.9%。

此後，業務保持增長。本公司雄心勃勃，致力於將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發展為全方位的業務模式，覆蓋中國及國際範圍內最廣泛的客戶，並向彼等提供全面產品。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透過多種零售及分銷渠道重新推出零售業務，包括第三方零售網上平台及第三方零售商分銷/寄售。除銷售第三方產品外，其亦透過銷售渠道重振自有品牌「ARTINI」及「ASBENY」。在多渠道、多元化產品策略下，本集團進一步引入定制及設計元素，並打造一個滿足不同地區不同客戶的不同購買習慣的合理商業模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增至約271,287,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429%。

本公司已於通函內載列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的業務模型詳情。基於通函「管理層對本集團暫停買賣前後財務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一節載列的分析，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可行及可靠。此外，董事相信綜合時尚配飾業務的未來前景並認為其業務模式屬可持續發展。

為證實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本公司已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該溢利預測乃根據通函詳述的基準及假設編製。

根據溢利預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除稅後純利為約17.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經營溢利(不包括若干一次性事件(如與復牌建議有關的專業費用))為約24.0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申報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溢利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同人融資作為本公司有關復牌的財務顧問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審閱溢利預測。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同人融資的函件隨附於通函。

### 充足資產

本集團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暫停買賣前)約284,713,000港元及271,36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986,000港元及158,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重振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的輕資產性質。董事認為，本集團資產充足並適合本集團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鑒於業務之更新資料及業務計劃，董事認為，(i)本集團的資產足以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的規定；(ii)本集團資產的營運可令本集團大幅提高其營運及財務資源；及(iii)本公司證明，其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及解決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第一封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第二封函件所提及的問題。

## 達成第二項復牌條件

下文載列(i)審核保留意見的相關原因；(ii)本公司採取的補救行為；及(iii)立信德豪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之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通函「D. 達成第二項復牌條件」一節。

### 保留意見A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產生保留意見A的原因之一為領視科技有限公司（「領視科技」）員工與客戶之間的大部分溝通為口頭溝通，故本公司並無保留支持文件。因此，董事無法向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務業務收入的有關支持文件。因此，前任核數師無法取得有關計入本集團損益的電子商務業務收入的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具體而言，前任核數師無法進行足以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取得有關本集團確認為收入的電子商務業務收入存在的合理核證。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已確認約21,426,000港元的若干廣告開支，其後撥回相同金額。由於與管理層就上述廣告開支所作出的陳述不一致，前任核數師無法信納有關廣告開支的存在及完整性。

鑒於上述該等審核保留意見的相關原因，本公司已委聘禮恒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禮恒企業」）審閱本集團的程序、系統及控制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本公司採納上述禮恒企業於二零一八年提供的建議，且禮恒企業並無發現任何跡象顯示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違規或錯誤情況。

董事相信，有關電子商務業務收益的問題將不再發生，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該等相關收入。關於有關電子商務業務開支的問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向廣告主支付擴展電子商務業務的開支。然而，廣告主並未交付令人滿意的表現，因此，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終止。

立信德豪已進行相關審核程序以解決問題。

儘管如此，由於任何可能被認為對保留意見A屬必要的調整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組成部分構成重大影響，立信德豪認為，該保留意見於彼等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仍未解決。立信德豪亦修訂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原因為該等事宜可能影響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數據的可比性。立信德豪已於彼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中移除有關保留意見A的保留意見。

### **保留意見B**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產生保留意見B的原因之一為前任核數師無法信納有關本集團收購領視科技所得商譽減值的評估，包括(a)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納假設的合理性及業務計劃的可行性及(b)釐定所產生商譽的收購價分配程序。此外，鑒於領視科技尚未於中國地方機關為其電子商務業務辦理登記，前任核數師無法進行適當審核程序以讓彼信納或然負債是否已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 **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納假設的合理性及業務計劃的可行性假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電子商務業務。收購領視科技所得商譽約149,647,000港元已分配至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於報告日期，管理層已就本集團商譽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乃通過比較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進行。電子商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所作專業估值，並以使用價值計算法為基準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過往數據及管理層經驗。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就本集團商譽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以撇減商譽至其可收回金額141,000,000港元。然而，由於i)電子商務業務僅於二零一四年開始；ii)管理層按預算實施業務計劃以達到目標表現時仍有若干困難；及iii)就本集團確認為收入的電子商務業務收入存在提供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的支持資料及文件有限，故前任核數師無法信納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假設的合理性及業務計劃的可行性。

#### *釐定所產生商譽的收購價分配程序*

於收購價分配過程中並無識別任何可識別無形資產、其他資產或負債，惟領視科技於收購日期前已確認為資產及負債者除外，於釐定收購領視科技產生的商譽時，前任核數師無法信納本集團管理層於收購價分配過程中作出的假設的合理性。

鑒於上文，前任核數師無法信納本集團商譽賬面值約141,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領視科技的投資成本約160,000,000港元)以及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的商譽減值8,647,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此外，由於收購價分配過程中並無確認領視科技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故前任核數師無法信納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領視科技尚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機關為其電子商務業務辦理登記

領視科技尚未於中國地方機關為其電子商務業務辦理登記(「中國經營登記違規」)。就此，本集團已披露中國經營登記違規作為或然負債。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無法向前任核數師提供有關或然負債是否已妥為評估及入賬的適當憑證。因此，前任核數師無法進行適當審核程序以讓彼信納或然負債是否已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觀察到以下事實：(i)前任核數師無法信納管理層就(a)現金流量預測；及(b)在產生商譽時的購買價格分配程序所作假設的合理性；及(ii)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納業務計劃的可行性。因此，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電子商務業務進行估值並就此發表意見，以重新確認商譽的價值以及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有)。對於未向中國地方當局註冊其電子商務業務而導致的不合規事項，根據本集團之前聘請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處罰的可能性極低。本集團獲得進一步中國法律意見以解決該問題及相關處罰。

立信德豪已進行相關審核程序以解決問題。

鑒於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及現況，本集團預期應於通函日期對電子商務業務作出全面減值。然而，經計及保留意見B後，立信德豪認為，與電子商務業務有關的商譽及附屬公司權益之估值及可收回性的保留意見於彼等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仍未解決。任何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子商務業務商譽之賬面值作出之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中確認之撇銷金額構成影響。因此，立信德豪無法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之電子商務業務商譽減值虧損141,000,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電子商務業務商譽之賬面值或未能加以比較。立信德豪相應修訂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立信德豪已於彼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中移除有關保留意見B的保留意見。

## 保留意見C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部分時尚配飾且認為實質上本集團作為此等銷售交易的代理(「代理費收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代理履行其聯繫客戶及供應商的責任，故管理層並無就交付及收妥貨品保留任何相關支持文件。因此，董事無法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理費收入的支持文件。

由於欠缺上文所述的支持文件，前任核數師無法取得有關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的上述代理費收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應收款項淨額約11,251,000 港元(「代理費應收款項淨額」)的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及解釋。具體而言，前任核數師無法進行足以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取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代理費收入的完整性、準確性、存在、估值、所有權、分類、披露及呈列的合理憑證。

此外，就時尚配飾之CDM業務分部，前任核數師亦未能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銷售成本相應數字分別約45,958,000 港元及44,910,000 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相應數字分別約35,248,000 港元及35,156,000 港元之分類及呈列。

鑒於上述該等審核保留意見的相關原因，本公司已委聘禮恒企業審閱本集團的程序、系統及控制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本公司採納上述禮恒企業於二零一八年提供的建議，且禮恒企業並無發現任何跡象顯示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違規或錯誤情況。

此外，本集團已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代理費收入的附屬公司 Artini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AOL」) 停止營業。此外，本集團確認，代理費收入為一次性交易，且於本年度並未再次發生。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關代理費收入的問題將不會再次發生及導致任何保留意見。

立信德豪已進行相關審核程序以解決問題。

儘管如此，由於任何可能被認為對保留意見C屬必要的調整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立信德豪認為，該保留意見於彼等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仍未解決。立信德豪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原因為該等事宜可能影響本年度數據與相應數據的可比性。立信德豪已於彼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中移除有關保留意見C的保留意見。

#### 保留意見D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按金包括已付按金約 31,000,000 港元(「按金」)，乃就零售及分銷業務收購於中國註冊的商標(「商標」)而支付。根據本集團與賣方(「賣方」)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補充協議，倘商標所有權並無轉讓予本集團，賣方須悉數退還按金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商標所有權仍未轉讓予本集團。

鑒於上文所述，由於概無充足文件憑證可讓前任核數師信納按金的可收回性，前任核數師無法取得有關管理層所作按金減值評估的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

本集團的管理層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按金結餘31百萬港元與購買商標所支付的按金有關。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完成，商標的合法所有權已轉讓予本集團。因此，由於本集團已取得合法所有權，因此結餘於資產負債表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

立信德豪已進行相關審核程序以解決問題。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移除保留意見D。

### 保留意見E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若干未知其他應收款項約2,698,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約2,604,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266,000港元(統稱為「未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未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分別為無法收回及毋須支付。因此，未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中，未知其他應收款項及未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已悉數撇銷為開支及撥回為收入，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列作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撇銷及撥回」)。

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無法提供有關未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任何相關支持文件及解釋。由於前任核數師無法進行足以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就撇銷及撥回的準確性及存在取得合理保證，故前任核數師無法就撇銷及撥回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由於上文所確定審核範圍限制，前任核數師無法確定可否依賴前任核數師所接獲並於審核程序其他方面作審核測試用途而加以依賴的管理層聲明以及審核憑證整體的可靠性。

鑒於上述該等審核保留意見的相關原因，本公司已委聘禮恒企業審閱本集團的程序、系統及控制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本公司採納上述禮恒企業於二零一八年提供的建議，且禮恒企業並無發現任何跡象顯示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違規或錯誤情況。

本集團確認，未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先前由附屬公司、AOL及Artin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經營的本集團CDM銷售業務及零售及分銷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經營)有關。本集團所有零售店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關閉。由於未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轉自過往年度，並於數年後結轉，本集團決定悉數撇銷及撥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取得獨立法律意見，並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解除收取及清償未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負債的權利，原因為結餘已超過兩年未償還及相關債務人及／或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已過期。

立信德豪已進行相關審核程序以解決問題。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移除保留意見E。

### *董事會意見及評估*

#### (i) 電子商務業務收益

於電子商務業務分部終止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相似收益及開支，以及電子商務業務產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隨後由本集團收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移除有關保留意見，並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ii) 對與電子商務業務有關的商譽及附屬公司權益之估值及可收回性

於領視科技管理層離職後，電子商務業務並不活躍。本集團隨後重新評估其業務策略，並決定結束電子商務業務，以及分配其可用資源用作發展新綜合時尚配飾平台業務。本集團進行商譽減值評估，並悉數撇銷餘下商譽，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商譽賬面值跌至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移除有關保留意見，並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iii) 代理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相似代理費收入，及所有相關應收款項淨額於隨後結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移除有關保留意見，並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及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所披露的事項，本公司認為已完全解決不發表意見並達成第二項復牌條件。

### 達成第三項復牌條件

#### 內部控制審閱

本公司已委聘香港禮恒企業對本集團的程序、制度及控制進行審核。禮恒企業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閱（「**內部控制審閱**」），以評估本公司是否實施足夠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符合於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責任。

根據禮恒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的初步建議，本公司已執行措施提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禮恒企業已跟進檢討，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得出結論，本公司已採納上述建議，且其並無發現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任何重大違規或錯誤情況，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一般原則及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其已執行足夠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符合其上市規則責任。

#### 委任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為其合規顧問，其將於復牌開始日期起至復牌日期一週年止當日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外途徑。同人融資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其他職責的事務提供專業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第三項復牌條件。

#### **達成第四項復牌條件**

自暫停買賣後，本公司已發佈多個公告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情況及進展。

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第四項復牌條件。

有關達成復牌條件的完整詳情，請參閱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批准復牌，須待向股東寄發通函後方可作實。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股東於暫停買賣期間的支持向彼等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林少華先生、梁耀祖先生及余忠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